



西安市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12个[2]，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4.4%。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6.7%；高端装备制造业2个，占16.7%；新材料产业1个，占8.3%；生物产业2个，占16.7%；新能源汽车产业1个，占8.3%；新能源产业5个，占41.7%；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25.0%。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8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1.5%。其中，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7.1%；数字创意产业 10 个，占 35.7%。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4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6.0%。

2023 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3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2%。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5%。其中，信息服务 3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 15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2.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8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21.8%。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853 个，从业人员 19469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1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3 个，占 0.8%；数字产品服务业 290 个，占 10.2%；数字技术应用业 2079



个，占 72.9%；数字要素驱动业 461 个，占 16.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016 人，占 5.2%；数字产品服务业 1403 人，占 7.2%；数字技术应用业 12483 人，占 64.1%；数字要素驱动业 4567 人，占 23.5%。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5.17 亿元，占 22.5%；数字产品服务业 11.01 亿元，占 9.8%；数字技术应用业 32.93 亿元，占 29.4%；数字要素驱动业 42.98 亿元，占 38.3%。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3501 个，从业人员 1.96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4% 和 19.2%；资产总计 172.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3372 个，从业人员 1.82 万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6% 和 20.5%；资产总计 165.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5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6%。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2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从业人员 0.14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4.4%；资产总计 7.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2%。

注：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



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注释：

[1]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4]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5]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



(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其中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



西安市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西安市莲湖区统计局

西安市莲湖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两位的街道是：红庙坡街道6027个，占17.3%；西关街道5604个，占16.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计	34754	100.0	37195	100.0
青年路街道	1879	5.4	2005	5.4
北院门街道	2413	6.9	2643	7.1
北关街道	3384	9.7	3612	9.7
红庙坡街道	6031	17.4	6513	17.5



环城西路街道	3933	11.3	4152	11.2
西关街道	5588	16.1	6017	16.2
土门街道	2358	6.8	2559	6.9
桃园路街道	5057	14.6	5331	14.3
枣园街道	4111	11.8	4363	11.7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办是:西关街道办事处59419人,占17.0%;桃园路街道办事处55220人,占15.8%;红庙坡街道办事处50661人,占14.5%(详见表7-2)。

表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350311	158381
青年路街道	22658	10364
北院门街道	41677	18235
北关街道	26010	11300
红庙坡街道	50661	21352
环城西路街道	27459	13074
西关街道	59419	26849
土门街道	24826	12764
桃园路街道	55220	25032
枣园街道	42381	19411



注释:

- [1] 本公报不包含铁路部门普查数据。
- [2] 本公报不包含金融部门普查数据。
-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 1 位小数。